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附加定期寿险合同

条款目录

第一条	附加合同的构成	第十一条	保险费的缴付
第二条	保险责任	第十二条	宽限期
第三条	责任免除	第十三条	保险费的自动垫缴
第四条	保险合同成立与生效	第十四条	附加合同减额付清保险
第五条	保险金额	第十五条	借款
第六条	投保人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第十六条	欠款的扣除
第七条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第十七条	附加合同保险金额的变更
第八条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第十八条	年龄错误
第九条	受益人	第十九条	附加合同效力的终止
第十条	诉讼时效		

第一条 附加合同的构成

附加定期寿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依主合同投保人的申请，经本公司同意而订立。本附加合同须附加于主合同后始为有效。主合同的构成中与本附加合同相关的部分均为本附加合同的构成部分。若主合同与本附加合同的条款内容互有冲突，则以本附加合同为准。

本附加合同的代码为 TR。

第二条 保险责任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限内，本公司负下列保险责任：

身故、全残给付：

若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则本公司给付等值于保险金额的身故或全残保险金（若被保险人同时致成一项以上全残情形时，该给付以一项为限），本附加合同的效力终止。

第三条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本公司不承担给付身故或全残保险金的责任：

- 1、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被保险人自本合同成立或者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
- 5、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6、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恐怖主义行为或武装叛乱；
- 7、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上述第 1 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本附加合同终止，本公司向其他权利人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本附加合同终止，本公司向投保人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第四条 保险合同成立与生效

投保人提出保险申请、本公司同意承保，本附加合同成立。

本附加合同生效日期在保险单上载明。保单年度、保险费约定支付日均以该日期计算。

第五条 保险金额

本附加合同所称的保险金额是指保险单或合同批注上所载的本附加合同的金额。若该金额按本附加合同其他条款的约定发生变更，则以变更后的金额为保险金额。

第六条 投保人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如投保人申请解除本附加合同，请填写保险合同变更申请书并向本公司提供下列资料：

- 1、保险合同；
- 2、投保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本公司收到解除合同申请时起，本附加合同终止。本公司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向投保人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投保人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第七条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订立本附加合同时，本公司应向投保人说明本附加合同的内容。

对保险条款中免除本公司责任的条款，本公司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本公司就投保人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如果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本公司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本公司有权解除本附加合同。

如果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本附加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如果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附加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本公司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本公司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本公司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第八条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前条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本公司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 30 日不行使而消灭。自本附加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 2 年的，本公司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本公司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第九条 受益人

本附加合同受益人的指定与变更的规定与主合同同。

除另有指定外，本附加合同全残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第十条 诉讼时效

受益人向本公司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 5 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第十一条 保险费的缴付

保险费的缴付方法与主合同同。

若采用分期缴付，则本附加合同保险费的缴费期限与保险期限同。

第十二条 宽限期

本附加合同的宽限期与主合同同。

主合同效力中止的同时，本附加合同的效力也即中止。

第十三条 保险费的自动垫缴

主合同自动垫缴保险费时，也包括本附加合同保险费的自动垫缴，自动垫缴的规定与主合同同。本公司将保险费自动垫缴当时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合并于主合同的现金价值中一并垫缴到期应缴的保险费及利息。

第十四条 附加合同减额付清保险

主合同变更为减额付清保险时，也包括本附加合同的变更。本公司以变更当时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作为一次性付清的保险费，计算减额付清后本附加合同的保险金额，但本附加合同不得单独变更。

本附加合同更改为减额付清保险后，保险责任与更改前同，但保险金额以变更后的为准。

第十五条 借款

主合同借款时，也包括本附加合同的借款，借款规定与主合同同。本公司将借款当时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合并于主合同的现金价值中一并计算，但本附加合同不得单独借款。

第十六条 欠款的扣除

本公司在给付各项保险金、现金价值时，若投保人有欠缴保险费（包括自动垫缴的保险费）及利息、借款及利息，则本公司应先扣除上述款项后给付各项保险金、现金价值。

第十七条 附加合同保险金额的变更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限内，投保人可申请减少保险金额，但减额后的保险金额不得低于申请时本附加合同的最低承保金额，本公司将退还保险金额减少部分的现金价值。

若本附加合同已更改为减额付清保险，则本公司不接受保险金额的变更申请。

第十八条 年龄错误

本附加合同年龄错误处理的规定与主合同同。

第十九条 附加合同效力的终止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本附加合同的效力即终止：

- 1、主合同效力终止；
- 2、本附加合同已约定的效力终止情形。